**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魏捞子，男，196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因犯强奸罪于2022年12月30日经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22）豫0329刑初5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加民事赔偿2664.58元（全赔）。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9日止。于2023年3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1月、2024年6月、2024年12月、2025年6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是分监区的一名定位工，能够按时参加劳动改造，认真学习操作技巧，熟练掌握多种定位操作技能，生产质量稳定，按时完成分配的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魏捞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